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监〔2019〕11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管理使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扶贫办、发改委、卫健委、住建厅、林草局、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厅、新疆银保监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 and 自治区纪委九届四次全会部署，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根据《自治区纪委监委关于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要求，制定了《自治区惠民财政补

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使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自治区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使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附件：

自治区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使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 and 自治区纪委九届四次全会部署，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根据《自治区纪委监委关于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要求，自治区决定在惠民财政补贴资金领域，开展“一卡通”管理使用专项整治，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聚焦群众痛点难点焦点，持续整治惠民财政补贴资金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让各族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目标要求

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和自治区纪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惠民领域政策落实情况，对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使用中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摸清底数，梳理“惠民补贴多少项”“发放的具体方式”“补贴的标准”“发了多少钱”“管理部门”等情况。查找问题，着力解决“政出多门”“卡出多行”“人

卡分离”等管理不规范问题，查处在财政补贴申报审核工作中优亲厚友、吃拿卡要，滥用职权、以权谋私，以及政策信息不公开、不透明等问题。建立机制，落实惠民补贴管理的工作任务、工作责任和问责追责，针对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拿出整治规范措施，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到群众身上。

三、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范围

2017-2018 年中央、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各类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不含社会保险和教育类资金，下同）“一卡通”管理使用情况，重大事项可追溯至以前年度。

（二）整治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办法，检查、清理、纠正和规范以下问题：

1. 政策落实、资金管理不到位问题。重点整治：

（1）资金发放不及时、不足额，应享受政策未享受等问题。

（2）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应退出未退出、不该享受的违规享受等问题。

（3）该通过“一卡通”发放的，实际采取现金发放。

（4）政策宣传和分配结果公示公开不到位，群众对相关政策及分配情况不知晓。

（5）主管部门、乡镇（街道）、村没有建立“一卡通”资金管理台账，没有履行审核审批程序和监督责任，没有及时核实更新补

贴对象身份信息，未发放的资金没有按规定存放等问题。

(6) 未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执行不到位、漏洞较多、政策效果不明显等问题。

(7) 惠民财政补贴资金未落实实名制发放管理的问题。

2. “一卡通”办理、发放和使用不规范问题。重点整治：

(1) 部门画地为牢，竞相办理“一卡通”，导致群众“一人多卡”、使用不便等问题。

(2) 代理银行过多过滥，在选择代理银行过程中未进行公开招标等问题。

(3) 有关部门和代理银行违规收费、增加群众负担等问题。

3. 违纪违规违法问题。重点查找：

(1) 在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及办卡过程中优亲厚友、吃拿卡要、以权谋私等问题。

(2) 通过收买欺骗等手段，用无关人员身份证件办理“一卡通”，虚报冒领财政补贴资金。

(3) 在服务群众中冷硬横推，不按权力清单和业务流程开展工作，随意设立条件、拔高标准等权力任性问题。

(4) 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补贴资金。

(5) 未经本人同意，私自保管甚至扣押群众“一卡通”。

四、组织领导

根据《自治区纪委监委关于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自治区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使用专项整治工作由

自治区财政厅牵头组织实施，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扶贫办、发改委、卫健委、住建厅、林草局、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厅和新疆银保监局承担具体整治责任。

（一）自治区财政厅主要职责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组织协调、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业务指导、梳理相关资金管理政策、明确整治任务重点和信息汇总报送等工作。具体负责护边员补助、边民补助和粮食直补的专项整治工作。

（二）自治区本级相关厅局主要职责

自治区各相关厅（局）会同财政厅，按照职能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各自分管的惠民补贴的专项整治工作，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堵塞制度漏洞和监管盲点，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的专项整治工作。

自治区林草局负责生态护林员补助、完善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的专项整治工作。

自治区卫健委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国家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补助资金、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其他家庭）补助资金、南疆地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奖励制度补助资金、边境县、贫困县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奖励制度补助资金、

南疆三地州特殊奖励政策扩面至农村少数民族人口占 50%县市奖励制度补助资金、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自治区“少生快富”工程补助资金、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计划生育家庭一次性扶助金制度补助资金专项整治工作。

自治区民政厅负责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专项整治工作。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专项整治工作。

自治区残联负责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的专项整治工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资金专项整治工作。

自治区住建厅负责农村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租赁补贴）的专项整治工作。

自治区扶贫办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移民生产生活补助）的专项整治工作。

新疆银保监局负责“一卡通”办理、发放和使用不规范的专项整治。

（三）地州市主要职责

各地（州、市）要自觉扛起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使用专项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负责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

1. 按照《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使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认真组织落实，明确相关部门整治责任，逐项清查整治中央、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惠民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2. 结合自查和自治区抽查情况，坚持问题导向，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切实做好整改工作。全面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完善规章制度，堵塞制度漏洞和监管盲点。

3. 将舆论引导贯穿专项整治工作始终，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惠民财政补贴“一卡通”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的宣传，让群众了解为何整治、怎么整治和整治效果，引导各族群众有序参与、主动配合。

4. 各地(州、市)要加大指导督促力度，对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不重视、推动不力、效果不明显，自查不认真、不彻底，整改措施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及时、群众不满意的县(市、区)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责任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五、实施步骤

(一) 部署启动工作(5月27日—6月17日)

自治区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使用专项整治工作，已按财政部等七部委的通知要求于今年4月中旬正式启动，并召开了全区动员部署会，各地已开始进行前期摸底工作。自治区财政厅依据《自治区纪委监委关于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研究制定自治区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使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协调自治区本级相关厅(局)和各地(州、市)，按照专项整治目标内容、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统一推进自治区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使用专项整治工作。

(二) 专项整治阶段(6月18日—10月15日)

1. 开展自查。围绕专项整治的范围和内容，结合财政部等七部委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各地（州、市）广泛开展自查。

2. 重点抽查。在自查的基础上，自治区由财政厅牵头相关责任部门参与，结合财政部等七部委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对部分地州的县市进行抽查（重点抽查贫困县）。对自查走过场、到村到户摸底调查少、发现问题偏少甚至“零报送”的县、乡予以重点关注。

3. 整改规范。结合各地（州、市）自查和自治区抽查情况，深入分析原因，从体制机制上进行研究，提出整改和治本措施，以点带面，以查促改，组织全区各地（州、市）对照问题全面开展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整改规范工作，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建立长效机制。

（三）总结评价阶段（10月16日-11月30日）

各地（州、市）和自治区相关厅（局）对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做法以及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总结，提出持续深化整治意见，于10月25日前向财政厅报送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专项整治工作总结。11月5日前，财政厅形成全区惠民补贴资金专项整治工作总结。11月30日前，接受自治区纪委监委对惠民补贴资金专项整治工作的检查评估。

（四）巩固深化成果

专项整治结束后，各地（州、市）和自治区本级各相关厅（局）

要按照“坚持、巩固、深化”的要求，继续梳理排查惠民补贴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该清理的清理、该整治的整治，持续加大治理力度，使专项整治工作真正出实效、见长效。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州、市）和自治区本级各相关厅（局）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自治区各相关厅（局）按各自分管惠民财政补贴归口管理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细化整改任务清单，建立重点整治问题清单，逐项研究制定整治措施，按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指导各地（州、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二）坚持问题导向，实行开门整治。及时发现、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并以此为突破口，深挖细查、认真整治惠民补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以查促改，全面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完善规章制度，堵塞制度漏洞和监管盲点，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三）发挥震慑作用，促进问题整改。加大专项整治宣传攻势，各地（州、市）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发布通告，督促在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中存在问题的党员干部主动向纪检监察部门说明情况。各地各部门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规违法线索，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处理。

（四）强化监督检查，严肃处理处罚。各地各部门要对2017年以来财政、审计涉及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大筛查”，对已经整

改的问题线索进行“回头看”，处理处罚不到位的重新处理；对未处理完毕和新查出的问题抓紧处理、优先查处，实行专账管理。实行“查出问题立即挂号，已处理问题及时销号，问题未处理好一直留号”的对账销号制度，认定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对主动交待并退赔资金的可视情节从轻处罚；对不主动交待情况，由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实认定的要从重处罚；对顶风违纪、涉黑涉恶、不收敛不收手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要严查快结、从重处理处罚。

（五）加强工作协调，落实报告制度。专项整治期间，各地（州、市）及自治区相关厅（局）要加强与纪检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有效推进。各地（州、市）和自治区相关厅（局）每月 29 日要按时将本月专项整治进展情况、解决的突出问题、取得的成效，以及发现的问题及线索办理情况报自治区财政厅。

抄送：自治区纪委监委，财政部新疆监管局，本厅厅领导，各相关处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6月14日印发
